**xxx银行**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的程序和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及恐怖活动资产是指涉及公安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中的组织及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

第三条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公安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冻结资产的决定，依法对相关资产采取冻结措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本行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反洗钱工作办公室负责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的日常工作，关注并及时掌握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的变动情况，负责指导本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本行反洗钱工作办公室负责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执行本办法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行需不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管理，加强交易监测，提升识别恐怖分子和恐怖资产的能力。依法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侦查，提供与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有关的信息、数据以及相关资产情况。依法协助、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反洗钱调查，提供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情况。对于采取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和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

**第三章 恐怖资产冻结流程及控制措施**

第七条 收到公安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冻结资产的决定时，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确定份额的，应当一并采取冻结措施。

第八条 采取冻结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资产数额、权属、位置、交易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市、县国家安全机关，同时抄报资产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采取冻结措施后，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另有要求外，应当及时告知客户，并说明采取冻结措施的依据和理由。

第九条 有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相关资产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并依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十条 本行及各营业网点不得擅自解除冻结措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一）公安部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有调整，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

（二）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发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有错误并书面通知的；

（三）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侦查恐怖活动，对有关资产的处理另有要求并书面通知的；

（四）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裁决对有关资产的处理有明确要求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涉及恐怖活动的资产被采取冻结措施期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关账户可以进行款项收取或者资产受让：

（一）收取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产生的孳息以及其他收益；

（二）受偿债权；

（三）为不影响正常的证券、期货交易秩序，执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公布前生效的交易指令。

第十二条 对根据本办法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管理及处置，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对冻结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异议。

第十四条 境外有关部门以涉及恐怖活动为由，要求冻结相关资产、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司法协助途径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冻结措施，不得擅自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冻结措施，是指为防止其持有、管理或者控制的有关资产被转移、转换、处置而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交易；拒绝资产的提取、转移、转换；停止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汇款、旅行支票、银行支票、债券、汇票和信用证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